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